

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

网站:	http://www.hkmc.com.hk/chi/our_business/sme_financing_guarantee_scheme.html			
管理机构:	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按证保险公司），一所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按揭证券公司）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			
担保产品				
担保产品编号	SME50A/ SME50B	SME60A/ SME60B	SME70A/ SME70B	SME80A / SME80B (在政府的支持下推出的 「特别优惠措施」)
担保比率	五成	六成	七成	八成
申请期	于2011年1月1日开始			由 201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底
担保年费	不设上限			总信贷担保上限为1,000亿港元
担保年费	贷款/信贷额的0.5厘至4.2厘			<p>贷款/信贷额的0.5厘至1.44厘</p> <p>财政司司长于2016-17年度财政预算案宣布把担保费率降低一成，以及取消最低担保费率0.5厘的要求。此项担保费优惠适用于符合资格的八成信贷担保于2016年6月1日或以后到期及应付的任何担保费。</p> <p>政府于2018年10月及2019年8月分别宣布推出及延长优化措施，降低担保费率五成，适用于符合资格的八成信贷担保于2018年11月19日或以后到期及应付的担保费(豁免最低担保费率0.5厘的要求)。担保年费最高为贷款/信贷额的0.65厘。</p>

最高总贷款额	<p>在一般情况下，每家借款企业 (包括其附属公司及/或关连公司)同一时间在本计划下所获得或将会获得的一个或多个的信贷担保，最高总贷款额为1千2百万港元 (金额包括通过相关的贷款取得融资的一次性缴付的担保费)。</p> <p>根据优化措施，合格的八成信贷担保的最高贷款额为港币1千5百万元，适用于2018年11月19日至2022年6月底提交的申请。</p> <p>然而，就八成信贷担保产品 (即担保产品编号 SME80A或 SME80B)的任何申请而言，按证保险公司可行使酌情权决定相关借款企业 (包括其附属公司及/或关连公司) 是否可另外享有一个不同的最高贷款额上限。</p> <p>注：如借款企业已获得由任何担保产品 (除担保产品编号 SME80A或SME80B以外)所担保的任何贷款，有关借款企业、其附属公司及/或其关连公司所获得或将会获得由本计划下担保的总贷款额，则会受制于最高贷款额上限。</p>
合资格借款企业	
企业个体	<p>借款企业：</p> <p>(a) 必须为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合伙公司或非法人团体，并于香港有业务运作及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 登记；</p> <p>(b) 不可经营贷款业务或经任何途径提供资金作贷款业务；</p> <p>(c) 不可为贷款机构的关连公司；及</p> <p>(d) 不可于香港交易所 (包括主版或创业版) 或其他香港以外的交易所挂牌上市。</p>
业务运作	借款企业在有关申请当日，必须在香港已有最少一年的业务运作。
信贷记录	必须没有任何在本计划界定下之未偿还拖欠。
合资格贷款	
贷款货币	以港元计算 (如为循环贷款，有关贷款可以切换其他不同货币发放)。
还款形式	如为非循环贷款，借款企业可于贷款开始日起首 6 个月月内只偿还利息，而在余下的还款期内偿还本金及利息。贷款须以分期形式偿还，每期还款相隔不可超过 3 个月，并须在担保期完结前全数摊还。
最长贷款担保期	<p>一般情况下为 5 年；</p> <p>根据优化措施，合格的八成信贷担保的最长贷款担保期为 7 年，适用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底提交的申请。</p>

产品的其他特点	
个人担保	<p>每一名或多名个别人士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受益多于借款企业已发行股本或股本权益的 50%，该等人士须为计划下取得的贷款向贷款机构提供不可撤回、无条件及受法律约束的担保。</p>
贷款用途	<p>在计划下取得的贷款必须用于：</p> <p>(a) 购置与借款企业业务运作有关之资产（如工业或商业楼宇、机器及设备，但住宅楼宇除外）或提供营运资金予借款企业作业务营运；或</p> <p>(b) 进行再融资。获容许再融资的贷款只限于在本计划下获得或曾获得担保的贷款（统称为「现有贷款」），有关再融资须符合以下条件：</p> <p>i. 对于有关现有贷款，贷款机构对借款企业在履行信贷契约的能力上没有任何信贷忧虑（特别是没有对借款企业进行债项追收及没有逾期还款、债务重组或对借款企业进行强制执行判决）；</p> <p>ii. 如有关现有贷款的用途为购置资产，则有关资产必须作为新贷款申请的抵押品，而该抵押品会被视为是由有关新贷款购置的资产抵押品，并受《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总担保合同》内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及</p> <p>iii. 就曾于本计划下获得担保的贷款进行再融资，贷款机构须确保按证保险公司于该担保的到期日前收到有关申请表格；或</p> <p>(c) 支付一次付清的担保费(如适用)</p> <p>除以上(b)所述外，计划下贷款所得的全数或部分资金，不可直接或间接用于支付、偿还、整合或重组借款企业（包括其附属公司及/或关连公司）之任何贷款、信贷或还款责任之全数或部分款项（包括任何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界定下属于「特定分类贷款」的贷款），及/或在贷款机构收到有关计划下贷款的申请当日或之前，用以对借款企业（包括其附属公司及/或关连公司）所购置并拥有、控制或占用的营运设备、机器、器材或其他资产进行融资或再融资。</p>
查询：	<p>电话：2536 0392</p> <p>电邮：sfgs_enquiry@hkmci.hk</p>